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51號

原告 CKY GROUP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江坤義

訴訟代理人 焦郁穎律師

顏世翠律師

郭子千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LL Plus co,. Lt
d. 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茲依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
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起訴，應
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
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
告ALL Plus co,. Ltd. 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應予補正。

（二）第一審裁判費：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
450,300元，折合新臺幣75,579,504元（以原告民國112年
3月1日起訴時，依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美金現金賣出
匯率，將1美元以新臺幣30.845元換算，計算式：2,450,3
00元×30.845＝75,579,5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7,104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周彥儒